

潍坊市寒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潍坊市寒亭区禹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**文件**

寒编办〔2018〕58号

关于公布禹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（白浪河生态林场）业务范围清单的通知

禹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（白浪河生态林场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，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规范履行职责，按照省、市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你单位提报的业务范围清单进行了审核，现予公布。

各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业务范围开展工作，未列入清单的业务事项一律不得实施或变相实施。需要新增、调整业务事项的，由事业单位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，按有关规

定办理核准登记后实施。

附件：禹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（白浪河生态林场）业务范围清单



寒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寒亭区禹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

2018年11月19日

附件

禹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（白浪河生态林场）业务范围清单

单位名称	序号	业务事项名称
禹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（白浪河生态林场）	1	湿地公园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保护，湿地恢复
	2	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水质监测
	3	湿地生态旅游开发
	4	促进湿地公园健康、快速、可持续发展
	5	白浪河林场的管理、管护和规划、设计

